

股票简称：龙芯中科

股票代码：68804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oong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示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1,213,99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 60.0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1.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1.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93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1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2021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300223.SZ	北京君正	91.29	1.9233	1.8572	47.47	49.16
300474.SZ	景嘉微	61.10	0.6479	0.5676	94.31	107.64
603986.SH	兆易创新	136.71	3.5010	3.3327	39.05	41.02
688008.SH	澜起科技	68.91	0.7319	0.5450	94.15	126.44
603893.SH	瑞芯微	80.14	1.4419	1.0676	55.58	75.0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1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2021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688256.SH	寒武纪-U	64.51	-2.0582	-2.7712	-	-
算数平均值					66.11	79.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T-3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市盈率计算中剔除负值寒武纪-U。

注 3：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60.0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41.6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仲裁和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的仲裁事项。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 MIPS 技术许可合同，

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发行人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2019 年，芯联芯声称 MIPS 公司将上述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发行人与芯联芯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芯联芯也从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发行人对上述芯联芯声称的转让向 MIPS 公司、芯联芯表示强烈反对，并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根据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2021 年，芯联芯就 MIPS 技术许可合同有关的争议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芯联芯主要主张发行人违反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7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MIPS 技术、未经授权修改 MIPS 技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少报版税等行为。芯联芯提出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要求确认发行人存在违约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与 MIPS 技术有关的产品，禁止使用、修改、转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MIPS 技术等，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等。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仲裁正在进行中。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庭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驳回了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

发行人已推出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70%左右，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且已开始销售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发行人具有稳定、长久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

计不超过 3,200 万元，其中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仲裁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发行人可能面临品牌和声誉遭受负面影响，在不利的仲裁结果得到境内执行后停止使用、提前停止出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3 起诉讼事项。其中两起诉讼案件的起因系上海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不实指控函件，称发行人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经多次函件沟通上海芯联芯无效之后，对上海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请求法院确认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2021 年 11 月 19 日，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材料，针对前述龙芯中科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诉讼，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诉，请求法院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北京互联网法院诉讼案件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诉讼一审裁定龙芯中科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若前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和声誉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对于该等仲裁和诉讼的情况和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转向自主指令系统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基于 MIPS 指令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70%左右，占比较高。

2020年，发行人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年7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

尽管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众多客户的产品验证、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但与 Wintel 体系和 AA 体系成熟生态相比，龙芯处理器的软件生态完备程度和整体成熟度偏低，相较于 Intel、AMD 等国际 CPU 龙头企业，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在以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新产品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软硬件磨合、生态建设、客户拓展等困难，存在转向自主指令系统后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全球通用处理器领域以微软与英特尔形成的 Wintel 体系以及谷歌与 ARM 公司形成的 AA 体系两个生态系统为主导。公司致力于打造独立于上述两套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高度重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基于信息系统和工控系统两条主线开展产业生态建设，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在全球计算机领域，CPU 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相较于 Intel、AMD 等国际 CPU 龙头企业，公司的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处理器软件生态完备程度和整体成熟度偏低，产业链中合作企业的数量及合作的紧密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面对龙头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16%、48.68%、53.77%，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业务的结构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工控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78.29%、74.62%、76.08%，信息化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50.11%、44.18%、

44.61%。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信息化类芯片销售占比先上升后下降，分别为 52.45%、73.12%、54.71%，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受益于技术溢价和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产品未能契合市场需求，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2%、70.24%、60.86%，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和大型民营科技企业，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造成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状况、采购战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研发失败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经营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工作，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加工服务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力芯片产品的加工服务主要委托 BP00 进行，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未来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供应商产能紧张加剧，芯片加工服务的供应可能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将面临采购价格上涨或供货周期延长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4号）批准。根据龙芯中科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芯中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龙芯中科A股总股本为40,100.0000万股，其中3,121.3999万股于2022年6月24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龙芯中科”，证券代码为“688047”。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6月24日

（三）股票简称：龙芯中科；股票扩位简称：龙芯中科

（四）股票代码：68804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100.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00.0000万股，全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

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213,999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9,786,001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20 万股，其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23.0000 万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分别为 185.0694 万股、224.9306 万股，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20.5000 万股，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20.5000 万股，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20.5000 万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43.5001 万股，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股数为 54.6666 万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数为 27.3333 万股。

(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天童芯源	86,316,128	23.98	36 个月
中科算源（SS）	77,477,539	21.52	12 个月
中科百孚	51,277,025	14.24	12 个月
	374,668	0.10	36 个月
横琴利禾博	36,156,185	10.04	12 个月
北工投（SS）	25,825,846	7.17	12 个月
鼎晖祁贤	12,912,882	3.59	12 个月
	41	0.00	36 个月
深圳芯龙	17,497,626	4.86	12 个月
鼎晖华蕴	12,912,923	3.59	12 个月
芯源投资	12,912,923	3.59	36 个月
天童芯正	12,912,923	3.59	36 个月
天童芯国	8,838,588	2.46	36 个月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注：横琴利禾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中，20,000,000 股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部分。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员工 1 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员工 2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2,475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48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86,001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6.9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84%，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87%。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标准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6,998.61 万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股权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 60.06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1,000,000 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 240.84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1 亿元。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ong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武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95
联系电话	010-62546668
传真号码	010-626008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ongson.cn
电子信箱	ir@loongso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晓钰 电 话：010-6254666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 23.9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5056985M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612.7437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伟武	292.10	47.67
	胡明昌	20.57	3.36
	范宝峡	19.15	3.12
	钟石强	18.56	3.03
	高翔	17.05	2.78
	杨旭	16.33	2.66
	张戈	15.61	2.55
	齐子初	14.30	2.33
	王剑	13.14	2.14
	张福新	12.93	2.11
	章隆兵	12.36	2.02
	李晓钰	11.66	1.90
	张宁	11.28	1.84
	吴少刚	10.86	1.77
	乔崇	9.56	1.56
	肖俊华	8.94	1.46
	杨梁	8.54	1.39
	王朋宇	8.30	1.35
	蔡飞	7.56	1.23
	汪文祥	7.34	1.20
	谢莲坤	7.34	1.20
	王焕东	7.10	1.16
苏孟豪	7.10	1.16	
赵莹	6.30	1.03	
高燕萍	6.00	0.98	
陆京	5.52	0.90	

	刘动	5.34	0.87
	王江媚	4.44	0.72
	王茹	3.24	0.53
	吴瑞阳	2.68	0.44
	刘苏	2.68	0.44
	曾露	2.68	0.44
	杨丽琼	2.22	0.36
	崔浩	1.92	0.31
	李雪峰	1.84	0.30
	王洪虎	1.84	0.30
	敖琪	1.84	0.30
	郝守青	1.56	0.25
	章立生	1.56	0.25
	张晓辉	1.50	0.24
	张瑾	1.00	0.16
	陈为	0.96	0.16
	合计	612.74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项目(万元)	2020年/2020-12-31	
	总资产	172,130.30	
	净资产	119,002.09	
	净利润	7,885.42	

天童芯源为公司股东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

胡伟武和晋红二人为夫妻关系，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 47.67%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晋红持有芯源投资 15.02%的合伙份额。胡伟武和晋红通过天童芯源及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合计控制公司 33.61%的表决权，股权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同时，胡伟武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晋红长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因此，胡伟武、晋红夫妇为龙芯中科共同实际控制人。

胡伟武和晋红简历如下：

胡伟武，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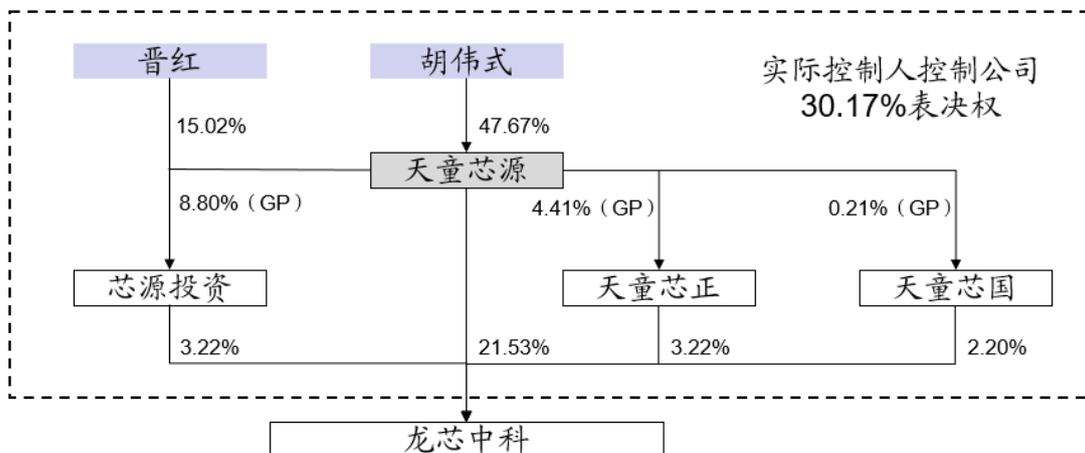
统结构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3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10年5月以前，曾任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2年和2017年分别当选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代表。

晋红，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织女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海淀中科计算技术转移中心部门经理；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经理、风控总监、投资总监。

2021年1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离岗工作协议并从中科院计算所离岗工作。协议约定，胡伟武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由发行人承担并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中应由工作单位承担部分由发行人承担，通过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向中科院计算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离岗工作期限届满后，胡伟武将根据中科院计算所提出的要求，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履行为胡伟武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保障义务，符合相关法规及离岗工作协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胡伟武	董事长	天童芯源	2020.11.27-2023.11.26
2	刘新宇	董事	中科算源	2020.11.27-2023.11.26
3	范宝峡	董事	天童芯源	2020.11.27-2023.11.26
4	高翔	董事	天童芯源	2020.11.27-2023.11.26
5	张戈	董事	天童芯源	2020.11.27-2023.11.26
6	谢莲坤	董事	天童芯源	2020.11.27-2023.11.26
7	吴晖	独立董事	天童芯源	2020.11.27-2023.11.26
8	马贵翔	独立董事	天童芯源	2021.02.08-2023.11.26
9	肖利民	独立董事	天童芯源	2020.11.27-2023.11.26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杨梁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27-2023.11.26
2	陈盼盼	监事	北工投	2020.11.27-2023.11.26
3	李陈延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27-2023.11.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胡伟武	总经理	2020.11.27-2023.11.26
2	范宝峡	副总经理	2020.11.27-2023.11.26
3	张戈	副总经理	2020.11.27-2023.11.26
4	高翔	副总经理	2020.11.27-2023.11.26
5	杨旭	副总经理	2020.11.27-2023.11.26
6	李晓钰	董事会秘书	2020.11.27-2023.11.26
7	曹砚财	财务总监	2020.11.27-2023.11.26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伟武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2	范宝峡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3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4	张戈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5	杨旭	副总经理
6	杨梁	监事会主席、首席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1、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所持股的直接股东	持有直接股东股比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比 (%)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
胡伟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童芯源	47.67	11.76	11.76
范宝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童芯源	3.12	0.77	0.89
		芯源投资	3.30	0.12	
张戈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童芯源	2.55	0.63	0.76
		天童芯正	3.59	0.13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童芯源	2.78	0.69	0.81
		天童芯正	3.39	0.12	
谢莲坤	董事	天童芯源	1.20	0.30	0.44
		芯源投资	3.96	0.14	
杨梁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天童芯源	1.39	0.34	0.34
杨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童芯源	2.66	0.66	0.87
		天童芯正	6.04	0.22	
李晓钰	董事会秘书	天童芯源	1.90	0.47	0.62
		天童芯正	4.18	0.15	
曹砚财	财务总监	天童芯民	2.00	0.03	0.03

注：（1）曹砚财持有天童芯民合伙份额，天童芯民系天童芯国的有限合伙人，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中科股份，天童芯国各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2）2021年7月，公司实施新一轮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引入新的合伙人，同时调整有限合伙人天童芯源持有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的出资比例，进而导致胡伟武、张戈、高翔在内的天童芯源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上述人员持股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部分。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泰、天童芯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天童芯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 23.9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5056985M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612.7437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伟武	292.10	47.67
	胡明昌	20.57	3.36
	范宝峡	19.15	3.12
	钟石强	18.56	3.03
	高翔	17.05	2.78
	杨旭	16.33	2.66
	张戈	15.61	2.55
	齐子初	14.30	2.33
	王剑	13.14	2.14
	张福新	12.93	2.11
	章隆兵	12.36	2.02
	李晓钰	11.66	1.90
	张宁	11.28	1.84
	吴少刚	10.86	1.77
	乔崇	9.56	1.56
	肖俊华	8.94	1.46
	杨梁	8.54	1.39
	王朋宇	8.30	1.35
	蔡飞	7.56	1.23
	汪文祥	7.34	1.20
	谢莲坤	7.34	1.20
	王焕东	7.10	1.16
	苏孟豪	7.10	1.16
赵莹	6.30	1.03	
高燕萍	6.00	0.98	
陆京	5.52	0.90	
刘动	5.34	0.87	

	王江媚	4.44	0.72
	王茹	3.24	0.53
	吴瑞阳	2.68	0.44
	刘苏	2.68	0.44
	曾露	2.68	0.44
	杨丽琼	2.22	0.36
	崔浩	1.92	0.31
	李雪峰	1.84	0.30
	王洪虎	1.84	0.30
	敖琪	1.84	0.30
	郝守青	1.56	0.25
	章立生	1.56	0.25
	张晓辉	1.50	0.24
	张瑾	1.00	0.16
	陈为	0.96	0.16
	合计	612.74	100.00
简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项目(万元)	2020年/2020-12-31	
	总资产	172,130.30	
	净资产	119,002.09	
	净利润	7,885.42	

天童芯源为公司股东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芯源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芯源投资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童芯源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4日		
出资总额	2,887.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童芯源（GP）	254.16	8.80

晋红	433.68	15.02
钟石强	186.39	6.46
高燕萍	127.82	4.43
刘动	119.96	4.15
谢莲坤	114.35	3.96
从明	104.47	3.62
刘晓飞	102.43	3.55
王剑	96.44	3.34
范宝峡	95.18	3.30
王丽娜	84.03	2.91
王焕东	83.80	2.90
王朋宇	76.19	2.64
汪文祥	64.25	2.23
陈华军	62.68	2.17
刘延科	61.43	2.13
黄帅	55.31	1.92
苏孟豪	43.93	1.52
章隆兵	43.73	1.51
王茹	42.62	1.48
孙国庆	40.38	1.40
丘娴	39.97	1.38
齐子初	39.85	1.38
高国重	39.11	1.35
姜文奇	37.84	1.31
刘苏	36.06	1.25
张玲	34.21	1.18
吴瑞阳	34.03	1.18
肖斌	34.03	1.18
蔡飞	30.35	1.05
李兵	30.35	1.05
符兴建	27.81	0.96
郝守青	24.25	0.84
周永发	23.11	0.80
张宝祺	22.60	0.78

	丁健平	21.84	0.76
	徐成华	20.32	0.70
	吴冬梅	20.06	0.69
	何会茹	17.16	0.59
	杨炳君	14.60	0.51
	王江媚	7.79	0.27
	张瑾	7.79	0.27
	杨丽琼	7.79	0.27
	赵莹	7.79	0.27
	崔浩	7.79	0.27
	陈为	7.79	0.27
	合计	2,887.50	100.00

3、天童芯正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童芯正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童芯源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5日		
出资总额	2,887.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童芯源（GP）	127.31	4.41
	冯珂珂	192.53	6.67
	胡明昌	182.37	6.32
	杨旭	174.46	6.04
	吴海荣	165.02	5.72
	李晓钰	120.68	4.18
	姚长力	109.78	3.80
	章立生	108.39	3.75
	张戈	103.65	3.59
	彭飞	103.43	3.58

高翔	97.89	3.39
杜安利	93.81	3.25
贾燕伟	91.88	3.18
敖琪	90.60	3.14
乔崇	79.49	2.75
赵华	79.24	2.74
王洪虎	78.33	2.71
靳国杰	68.57	2.38
杜望宁	53.08	1.84
杨昆	51.26	1.78
王玉钱	50.54	1.75
王玉龙	45.84	1.59
王珏	41.57	1.44
李雪峰	41.39	1.43
袁俊卿	40.63	1.41
孙凯军	37.50	1.30
黄沛	36.32	1.26
余银	32.88	1.14
姜炳炬	31.74	1.10
汪清	30.81	1.07
何涛	30.73	1.06
朱琛	30.30	1.05
汪雷	25.78	0.89
宁利臣	24.13	0.84
张福新	23.36	0.81
吴少刚	23.36	0.81
李轶	23.11	0.80
李星	22.32	0.77
杨小娟	21.08	0.73
黄文君	20.57	0.71
李静	20.19	0.70
李超	20.06	0.69
田延辉	19.30	0.67
牛鹏举	14.48	0.50

	肖俊华	7.79	0.27
--	-----	------	------

4、天童芯泰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天童芯泰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童芯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童芯源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4日		
出资总额	2,98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童芯源(GP)	398.53	13.37%
	江山	100.00	3.36%
	于航	100.00	3.36%
	陈宇	100.00	3.36%
	张强	80.00	2.68%
	夏森	80.00	2.68%
	翟宏杰	80.00	2.68%
	王正军	80.00	2.68%
	李文刚	80.00	2.68%
	吉大纯	80.00	2.68%
	简方军	80.00	2.68%
	明旭	80.00	2.68%
	孙丞廉	80.00	2.68%
	刘坚	80.00	2.68%
	邓洪升	80.00	2.68%
	王以勇	80.00	2.68%
	郭同彬	80.00	2.68%
	李之富	80.00	2.68%
	武校田	80.00	2.68%
孙祥	80.00	2.68%	
王子磊	80.00	2.68%	

	王钊	80.00	2.68%
	田永光	80.00	2.68%
	崔婕	80.00	2.68%
	田社校	50.00	1.68%
	姚艳军	50.00	1.68%
	曹上上	30.00	1.01%
	刘宸	55.15	1.85%
	赵雪峰	55.15	1.85%
	张锡德	55.15	1.85%
	黄彭灿	55.15	1.85%
	马云	55.15	1.85%
	黄楷	55.15	1.85%
	高丽	55.15	1.85%
	冯思远	55.15	1.85%
	许应	55.15	1.85%
	高灵	55.15	1.85%
	合计	2,980.00	100.00

5、天童芯民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天童芯民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公司 1.3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童芯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童芯源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5日		
出资总额	3,49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童芯源(GP)	190.84	5.46%
	宋俊妍	100.00	2.86%
	王馨	100.00	2.86%
	程欣瑞	100.00	2.86%
	牛文琳	100.00	2.86%

王伟方	80.00	2.29%
王丽红	80.00	2.29%
曾小亮	80.00	2.29%
杜润楠	80.00	2.29%
曾露	80.00	2.29%
张晓辉	80.00	2.29%
张阳	80.00	2.29%
林长龙	80.00	2.29%
邢金璋	80.00	2.29%
王昊	80.00	2.29%
张鹏	80.00	2.29%
张琼	80.00	2.29%
崔明艳	80.00	2.29%
董骥	80.00	2.29%
许超	80.00	2.29%
李鹏	80.00	2.29%
王波	80.00	2.29%
乔鹏程	80.00	2.29%
殷时友	80.00	2.29%
王锐	80.00	2.29%
毛碧波	80.00	2.29%
刘学	80.00	2.29%
吕建民	80.00	2.29%
曹惠雄	80.00	2.29%
陈华才	80.00	2.29%
孙海勇	80.00	2.29%
曹砚财	70.00	2.00%
陆伟宁	60.00	1.72%
田霞	68.93	1.97%
赵晓琳	55.15	1.58%
侯芳东	55.15	1.58%
翟小娟	55.15	1.58%
周敏	55.15	1.58%
张孝雨	55.15	1.58%

	孙欣茁	55.15	1.58%
	杨士宁	55.15	1.58%
	易均	55.15	1.58%
	程璐璐	55.15	1.58%
	陈国祺	37.91	1.08%
	杨铁柱	34.47	0.99%
	巩令钦	34.47	0.99%
	刘小东	22.06	0.63%
	合计	3,495.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授予股份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权转让、退出等股权管理约定的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六、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为 10.2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天童芯源	86,316,128	23.98	86,316,128	21.53	3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中科算源(SS)	77,477,539	21.52	77,477,539	19.32	12个月
中科百孚	51,277,025	14.24	51,277,025	12.79	12个月
	374,668	0.10	374,668	0.09	36个月
横琴利禾博	36,156,185	10.04	36,156,185	9.02	12个月 ^注
北工投(SS)	25,825,846	7.17	25,825,846	6.44	12个月
鼎晖祁贤	17,497,626	4.86	17,497,626	4.36	12个月
深圳芯龙	17,497,626	4.86	17,497,626	4.36	12个月
鼎晖华蕴	12,912,882	3.59	12,912,882	3.22	12个月
	41	0.00	41	0.00	36个月
芯源投资	12,912,923	3.59	12,912,923	3.22	36个月
天童芯正	12,912,923	3.59	12,912,923	3.22	36个月
天童芯国	8,838,588	2.46	8,838,588	2.20	36个月
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	-	-	1,850,694	0.46	12个月
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	-	-	2,249,306	0.56	12个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230,000	0.31	24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1,435,001	0.36	12个月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546,666	0.14	12个月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273,333	0.07	12个月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00	0.05	12个月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00	0.05	12个月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00	0.05	12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586,001	0.40	6个月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9,786,001	92.22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31,213,999	7.78	
小计	-	-	31,213,999	7.7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横琴利禾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中，20,000,000 股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天童芯源	86,316,128	21.53	36 个月
2	中科算源（SS）	77,477,539	19.32	12 个月
3	中科百孚	51,277,025	12.79	12 个月
		374,668	0.09	36 个月
4	横琴利禾博	36,156,185	9.02	12 个月
5	北工投（SS）	25,825,846	6.44	12 个月
6	鼎晖祁贤	17,497,626	4.36	12 个月
7	深圳芯龙	17,497,626	4.36	12 个月
8	鼎晖华蕴	12,912,882	3.22	12 个月
		41	0.00	36 个月
9	芯源投资	12,912,923	3.22	36 个月
10	天童芯正	12,912,923	3.22	36 个月
合计		351,161,412	87.57%	-

注：横琴利禾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中，20,000,000 股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数为 82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

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主体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2个，分别是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和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

2、认购数量

本次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获配股数合计为4,100,000股。其中，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1,850,694股，获配金额为111,708,445.05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龙芯中科员工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2,249,306股，获配金额为135,768,784.95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专项资管计划具体情况

(1) 龙芯中科员工1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U691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	15,210.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1	曹砚财	龙芯中科	260.00	1.71%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晓钰	龙芯中科	250.00	1.64%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	范宝峡	龙芯中科	150.00	0.99%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高翔	龙芯北京	120.00	0.79%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曾露	龙芯中科	295.00	1.9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	杨小娟	龙芯中科	280.00	1.8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	符兴建	龙芯中科	270.00	1.7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	何会茹	龙芯中科	260.00	1.71%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9	毛碧波	龙芯中科	260.00	1.7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	姜立梅	龙芯中科	260.00	1.71%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1	齐子初	龙芯中科	220.00	1.4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2	王茹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	张晓辉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刘翠萍	龙芯北京	220.00	1.45%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15	张阳	龙芯中科	220.00	1.4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	王帅帅	龙芯中科	220.00	1.45%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7	李文刚	龙芯西安	215.00	1.4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敖琪	龙芯中科	210.00	1.3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	谢莲坤	龙芯中科	210.00	1.38%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20	贾春雷	龙芯中科	210.00	1.38%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1	杨梁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	王江媚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	刘苏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4	李兵	龙芯中科	200.00	1.3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	吴海荣	龙芯中科	200.00	1.31%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26	田华	龙芯中科	200.00	1.31%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	李轶	龙芯中科	195.00	1.2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8	汪雷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	余银	龙芯合肥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30	田永光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1	代田慧	龙芯中科	190.00	1.2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2	黄文君	龙芯合肥	185.00	1.2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3	苏梦岩	龙芯中科	180.00	1.1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4	周永发	龙芯西安	180.00	1.1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	张玲	龙芯中科	170.00	1.1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36	王焕东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7	李静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8	朱琛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9	易均	龙芯中科	160.00	1.0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郭瑞	龙芯中科	160.00	1.05%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1	李雪峰	龙芯北京	155.00	1.0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2	钟石强	龙芯南京	150.00	0.99%	副总工	核心员工
43	肖斌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4	袁俊卿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5	刘延科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6	李超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7	牛鹏举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8	王波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9	程欣瑞	龙芯中科	150.00	0.9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0	简方军	龙芯中科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1	王少伟	龙芯南京	150.00	0.9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2	马云	龙芯中科	150.00	0.99%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53	余俊	龙芯山西	150.00	0.99%	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4	郝守青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5	王玉龙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6	朱宏勋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7	程璐璐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8	王伟方	龙芯北京	140.00	0.9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9	田社校	龙芯中科	140.00	0.9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蔡飞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1	靳国杰	龙芯山西	130.00	0.85%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62	王丽红	龙芯中科	130.00	0.85%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63	邢金璋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4	李之富	龙芯中科	130.00	0.8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曾小亮	龙芯北京	130.00	0.8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66	明旭	龙芯中科	130.00	0.85%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7	文蕾	龙芯中科	125.00	0.8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8	孙凯军	龙芯中科	120.00	0.7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69	杜安利	龙芯中科	120.00	0.79%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	刘宸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1	杨炳君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2	王昊	龙芯中科	120.00	0.7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3	刘怀斌	龙芯南京	120.00	0.79%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74	高燕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75	乔崇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6	刘动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7	汪文祥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8	高国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79	张琼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0	彭飞	龙芯合肥	110.00	0.72%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81	张宝祺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2	徐成华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3	崔婕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4	薛雨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5	张鹏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6	霍栋博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7	孙欣茁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8	乔鹏程	龙芯合肥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89	宋俊妍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90	刘坚	龙芯中科	110.00	0.72%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91	李宇	龙芯中科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2	童鸣	龙芯合肥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3	俞克强	龙芯南京	110.00	0.72%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94	王锐	龙芯南京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95	王栋	龙芯中科	110.00	0.7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合计			15,210.00	100.00%		

(2) 龙芯中科员工 2 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龙芯中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U69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8,486.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比	职务	人员类型
1	张戈	龙芯中科	430.00	2.3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旭	龙芯北京	400.00	2.16%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贾庚泉	龙芯中科	1,200.00	6.49%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4	刘晓飞	龙芯中科	1,100.00	5.95%	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5	孙祥	龙芯中科	1,000.00	5.41%	行业总监	核心员工
6	冯珂珂	龙芯中科	900.00	4.87%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	吴少刚	龙芯南京	750.00	4.06%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8	王洪虎	龙芯中科	660.00	3.57%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9	苏孟豪	龙芯中科	650.00	3.52%	部门副经理	核心员工
10	王丽娜	龙芯中科	650.00	3.5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	晋红	龙芯中科	600.00	3.25%	投资总监	核心员工
12	陈殿春	龙芯中科	550.00	2.98%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3	陈华军	龙芯中科	500.00	2.70%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汪清	龙芯合肥	470.00	2.54%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	何涛	龙芯中科	461.00	2.49%	产品营销总监	核心员工
16	郭同彬	龙芯中科	460.00	2.4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7	卢新元	龙芯中科	420.00	2.27%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胡明昌	龙芯中科	400.00	2.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9	费莘媛	龙芯中科	400.00	2.16%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	邓洪升	龙芯中科	400.00	2.16%	区域总监	核心员工
21	宁利臣	龙芯中科	390.00	2.11%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	杜望宁	龙芯中科	380.00	2.06%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	陈宇	龙芯中科	370.00	2.00%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4	孙国庆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	吴瑞阳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6	张锡德	龙芯中科	360.00	1.95%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	王玉钱	龙芯中科	360.00	1.95%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8	崔浩	龙芯中科	350.00	1.8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	姜文奇	龙芯中科	350.00	1.89%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	王以勇	龙芯中科	345.00	1.87%	解决方案总监	核心员工
31	王海蛟	龙芯武汉	340.00	1.84%	项目管理	核心员工
32	从明	龙芯中科	310.00	1.68%	总裁助理	核心员工
33	许超	龙芯中科	310.00	1.68%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4	王朋宇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5	杨昆	龙芯南京	300.00	1.62%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36	黄帅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7	殷时友	龙芯合肥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8	董骥	龙芯中科	300.00	1.6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合计			18,486.00	100.0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龙芯中科员工 1 号资管计划、龙芯中科员工 2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主体为中信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持有 100%的股权

2、认购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0%，即 1,230,000 股，获配金额为 73,873,800.00 元。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共计 2,870,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0%，获配金额共计 173,234,061.00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元)	合计(元)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5,000	0.50%	12,312,300.00	61,561.50	12,373,861.5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0.50%	12,312,300.00	61,561.50	12,373,861.5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0.50%	12,312,300.00	61,561.50	12,373,861.5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35,001	3.50%	86,186,160.06	430,930.80	86,617,090.8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6,666	1.33%	32,832,759.96	164,163.80	32,996,923.76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73,333	0.67%	16,416,379.98	82,081.90	16,498,461.88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1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41.68 倍（每股收益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6.3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42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51 元（按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6,246.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252.1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职业字[2022]35349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2,183.69
审计和验资费	858.49
律师费	613.2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5.6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1.06
合计	4,252.11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3.8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4,949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84.0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9357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68.324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5.6760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96.0000 万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296.0000 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6760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5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 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 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期间,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6156 号”《审阅报告》。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 《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 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2 年上半年, 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 4 亿元至 5 亿元, 同比减少约 28%-

1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5 亿元至 1.67 亿元，同比增长 28%至 8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14 亿元至 0.66 亿元，同比减少 0.38 亿元至增加 0.14 亿元。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信息化类客户正处于向最终用户集中交货验收阶段，新批次的采购有所滞后，并且产品交付工作受到了疫情的影响。

本次业绩预计系公司对 2022 年上半年业绩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11090592821082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70229268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205855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何洋
项目协办人	林楷
项目其他经办人	王凯、郑志海、王启元、李浩、赵迎旭、石鑫、孙家政、马博飞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陈熙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11年投资银行经验，在A股IPO、A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主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主板）、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创业板）、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创业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主板）、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主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主板）、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

何洋，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执行总经理，拥有 13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承诺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

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持股比例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科算源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

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工投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账户登记及股份锁定期限手续。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持股比例 5% 以下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下的其他股东深圳芯龙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持股且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武、范宝峡、张戈、高翔、谢莲坤、杨梁、杨旭、李晓钰、曹砚财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

等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持股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胡伟武、范宝峡、高翔、张戈、杨旭、杨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相关承诺

1、应伟的承诺

应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同时为中科百孚、鼎晖华蕴穿透至自然人后最终受益人之一，按照各层级股权比例穿透后间接计算，间接持有发行人 374,709 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伟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取得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第一条承诺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 374,709 股股份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承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云晖 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唯一委托人、受益人为应伟，间接持有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374,668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内均不以任何方式向应伟支付来源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收益。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应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应伟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后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 (1) 在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 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制订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每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公司控股股东应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提前书面向公司提交。

（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4）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提前书面向公司提交；

(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30%；

(5)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4、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股价。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条件触发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该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2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附件”之“附件二、（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附件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龙芯中科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

“1、本公司保证，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龙芯中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龙芯中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承诺：

“1、本人保证，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龙芯中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龙芯中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贯彻研发、市场、生产等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继续贯彻“纵深发展，边缘扩张”的经营方针，在巩固目前主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积极向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拓展，并积极探索结合区域特点拓展特色业务，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研发方面。公司将根据“平台为本，品质优先”的要求加大平台化建设力度，

通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进一步结合市场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形成系列化的专门产品，并加强 CPU 配套芯片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并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结合公司实践进行管理改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团队能力，向生产和管理要效益，多方面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与晋升体系，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专项管理、专业技术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从招聘源头提升人员素质，公司内部加强多层次多方位的业务培训，从知识跨度、能力层次、思维特点、品格特质等多方面标准提升技术骨干和干部的能力，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7、若本人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或新的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导致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制度的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之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竞天公诚律师承诺：

“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调减或暂停发放其当年的薪酬或津贴；

3、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承诺：

“本公司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在龙芯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承诺：

“本人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在龙芯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调减或暂停从龙芯中科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3、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在龙芯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调减或暂停从龙芯中科领取薪酬或津贴；

3、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除外。”

九、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龙芯中科认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了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则本公司承诺，将以停止经营与龙芯中科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龙芯中科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书在本公司作为龙芯中科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和晋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龙芯中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龙芯中科认为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了损害龙芯中科利益的、且与龙芯中科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则本人承诺，将以停止经营与龙芯中科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同或直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龙芯中

科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龙芯中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龙芯中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龙芯中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龙芯中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十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